



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签发 沈明刚

等级

编号 泰政传发〔2019〕45号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下达 2019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综合整治 和省级宜居示范居住区建设目标任务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人民政府，泰州医药高新区管委会，市各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根据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分解下达2019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、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和省级宜居示范居住区建设目标任务的通知》（苏政传发〔2019〕92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市政府确定全年保障性安居工程、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和省级宜居示范居住区建设目标任务为：各类棚户区（危旧房）改造新开工16682套（户）、基本建成4000套（户）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12个；省级宜居示范居住区7个；对列入国家计划的政府投资公租房

(不含已按照规定盘活的公租房),原则上年底前 90%要完成分配;发放租赁补贴 170 户。为加快我市相关项目实施进度,确保在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,现将全市 2019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等建设目标任务分解表印发给你们,请对照目标要求,认真抓好落实。

附件:2019 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、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和省级宜居示范居住区建设目标任务分解表

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 年 5 月 9 日

附件

2019 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综合整治
和省级宜居示范居住区建设目标任务分解表

单位：套（户），个

城市/地区	棚户区改造		列入国家计划的政府投资 公租房		发放租赁 补贴户数	老旧小区综合 整治	省级宜居示范 居住区
	新开工计划	基本建成计划	套数	应完成分配			
靖江市	1000	100	2037	1834	30	2	1
泰兴市	800	500	658	593	15	1	1
兴化市	1000	100	1276	1149	60	5	1
海陵区	490	245	646	582	28		1
高港区	4500	1750	737	664	3	1	1
姜堰区	400	400	903	813	30	3	1
医药高新区	2542	100	2049	1845	4		1
城投公司	3655	575					
交投公司	275	130					
深业公司	1820						
高教投公司	200	100					
合计	16682	4000	8306	7480	170	12	7